

臺北市**113學年度**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(體育班)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				校 名	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			聯絡電話	(02)28316675#123或125		
學校代碼						校 址	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			傳真號碼	(02)2834-4226		
4	1	3	3	0	1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ymsh.tp.edu.tw/			郵遞區號	111061		
招生目標				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 棒球、網球(硬式) 專長之學生。							
甄選條件				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
				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
									棒球	2			
									網球(硬式)			1	
						合計			3				
甄選方式						測驗種類		棒球		網球(硬式)			
						測驗時間		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					
						測驗地點		(本校操場、室內打擊場或百齡棒球場)		陽明高中(網球場)			
				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1. 10公尺折返跑(10分) 2. 30公尺快速跑(10分) 3. 棒球擲遠(10分) 4. 立定跳遠(10分) 5. 20公尺投球準確度(10分) 6. 專長項目（50分）： 野手： (1)打擊能力測驗(25分)： ①固定打擊測速(10分)。 ②自由打擊(15分)。 (2)守備能力測驗(25分)： 內野-①定點移動快速傳球(10分) ②守備接傳球(15分)。 外野-①60m 定點拋接傳球(10分) ②守備接傳球(15分)。 投手： 牛棚練投20球(10球直球、10球變化球，每球2.5分，合計50分)		1. 立定跳遠(10分) 2. 10公尺折返跑(10分) 3. 正拍底線擊球（20分） 4. 反拍底線擊球（20分） 5. 比賽-搶七制(20分) 6. 比賽獎狀(20分)（如表格二）			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6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740822號函核定

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 2. **成績比序**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	棒球	網球(硬式)
成績比序	6.1.2.4.5.3	6.3.4.5.1.2

3. **網球(硬式)**競賽成績資料審核，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。
 （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）

錄
取
方
式

表格二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
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		20	18	16	14	12	4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（A,B,C級）	A	20	18	16	0	0	0
	B	18	16	14	0	0	0
	C	15	13	10	0	0	0
臺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（縣市）比賽教育盃、青年盃、中正盃		12	10	8	6	5	0
其他：校內外邀請賽等等		8	6	5	4	3	0

報
名
手
續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
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
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五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
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
備
註

- 一、入學年級：**國中七年級**。
 二、招生時程
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至7月5日(星期五)**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**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**上午9時。
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**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**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**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**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**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**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。
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四。
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(免填)

備註：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
國中部體育班第二次招生考試

准 考 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甄試項目：

考生電話：

注意事項

考試時間表

一、考試地點：
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。

113年7月8日(一)

二、術科測驗報到時間於8時30分至9時止，於本校川堂報到，未報到者不得進行測驗。

8 : 30

1

報到時間

三、術科測驗於9時開始。

上午9:00

測驗結束

四、術科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。

五、術科測驗前於預備時間，先行熱身並著專項運動專業服裝。

專長技術測驗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陽

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之體育績優生(體育班)。茲同意在學期

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

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(國中部)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
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(二招)

評分基準表(棒球)

自選項目	項目	內容與說明	評量重點				比例	評分高低標
運動基本能力 50%	10 M 折返跑	10公尺折返點，各畫一條白線，由中線五公尺處起跑來回1趟，(要手腳碰觸白線才能折返)。	給分標準：如表所列				10 %	0分 ∫ 10分
			成績(秒)	得分	成績	得分		
			5.50以下	10	6.11 - 6.25	5		
			5.51- 5.65	9	6.26 - 6.40	4		
			5.66 - 5.80	8	6.41 - 6.55	3		
			5.81- 5.95	7	6.56 - 7.10	2		
			5.96 - 6.10	6	7.11以上	1		
	30 公尺快速跑	本測驗採計時方式給分。 *如未確實通過終點壓線者，以0分計。	給分標準：如表所列				10 %	0分 ∫ 10分
			成績(秒)	得分	成績	得分		
			5.00以下	10	5.61 - 5.75	5		
			5.01- 5.15	9	5.76 - 5.90	4		
			5.16 - 5.30	8	5.91 - 6.05	3		
			5.31- 5.45	7	6.06 - 6.20	2		
			5.46- 5.60	6	6.21以上	1		
	棒球擲遠	本測驗採最遠距離方式給分。每人限投3球。 *如踩上白線(投擲線)投擲者，以0分計。	給分標準：如表所列				10 %	0分 ∫ 10分
			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		
			75公尺	10	50公尺	5		
			70公尺	9	45公尺	4		
			65公尺	8	40公尺	3		
			60公尺	7	35公尺	2		
			55公尺	6	未達35公尺以下	1		

	立定跳遠	本測驗採最遠距離方式給分。 每人限2次。 *如踩上白線跳躍者，以0分計。	給分標準：如表所列 <table><tr><td>成 績</td><td>得分</td><td>成 績</td><td>得分</td></tr><tr><td>2.35m~2.28m</td><td>10</td><td>1.95m~1.88m</td><td>5</td></tr><tr><td>2.27m~2.20m</td><td>9</td><td>1.87m~1.80m</td><td>4</td></tr><tr><td>2.19m~2.12m</td><td>8</td><td>1.79m~1.72m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2.11m~2.04m</td><td>7</td><td>1.71m~1.64m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2.03m~1.96m</td><td>6</td><td>1.63m~1.56m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	成 績	得分	成 績	得分	2.35m~2.28m	10	1.95m~1.88m	5	2.27m~2.20m	9	1.87m~1.80m	4	2.19m~2.12m	8	1.79m~1.72m	3	2.11m~2.04m	7	1.71m~1.64m	2	2.03m~1.96m	6	1.63m~1.56m	1	10%	0分 § 10分
	成 績	得分	成 績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35m~2.28m	10	1.95m~1.88m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27m~2.20m	9	1.87m~1.80m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19m~2.12m	8	1.79m~1.72m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11m~2.04m	7	1.71m~1.64m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03m~1.96m	6	1.63m~1.56m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公尺投球準確度	本測驗採最高分方式給分。 每人限2次。 *如未投擲在圈線上以0分計。	給分標準：如表所列 <table><tr><td>成 績</td><td>得分</td></tr><tr><td>20公尺框架正中心</td><td>10</td></tr><tr><td>20公尺框架線</td><td>8</td></tr><tr><td>20公尺框架圓</td><td>6</td></tr><tr><td>20公尺框架邊網</td><td>4</td></tr><tr><td>20公尺框架鐵框</td><td>2</td></tr></table>	成 績	得分	20公尺框架正中心	10	20公尺框架線	8	20公尺框架圓	6	20公尺框架邊網	4	20公尺框架鐵框	2	10%	0分 § 10分												
成 績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公尺框架正中心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公尺框架線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公尺框架圓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公尺框架邊網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公尺框架鐵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長項目 50%	守備能力測驗	由監考委員假設團體守備比賽狀況，各種狀況傳球、接球處理。	(一) 內野：定點移動快速傳球10%、守備接傳球15% (二) 外野：60M 定點拋接傳球10%、守備接傳球15% 給分標準： (一) 接球動作迅速、正確，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，評定給高分。 (二) 暴傳或漏接者，評定給低分。	25%	0分 § 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打擊能力測驗	1. 固定打擊測速10% 2. 自由打擊15%	給分標準： (一) 擊球動作正確、揮棒過程迅速、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平、高飛球、強勁滾地球，評定給高分。 (二) 動作、揮棒不正確，擊球點欠佳，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，評定給低分。	25%	0分 § 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投手 測驗 項目 50%	投手 能力	考生依序投球。 投手：牛棚練投 20球(10球直球 10球變化球)。 每球2.5%	給分標準： 本測驗以球速、準確度及動作之協調 性、流暢性、正確度為主，評定給分。	50 %	0分 ∫ 50分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(二招)

評分基準表(網球)

(1)立定跳遠：一律著球鞋(10分)

1. 立於起跳線後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，雙腳半蹲，膝關節彎曲，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
2. 雙臂自然前擺，雙腳「同時躍起」、「同時落地」。
3. 每人連續試跳兩次，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。
4.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
5. 試跳犯規時，成績不計算。

立定跳遠 分數	10	9	8	7	6	5
距離男生	2.15M-2.05M	2.04M-1.95M	1.94M-1.85M	1.84M-1.75M	1.74M-1.65M	1.64M-1.55M
距離女生	2.00M-1.90M	1.89M-1.80M	1.79M-1.70M	1.69M-1.60M	1.59M-1.50M	1.49M-1.40M

(2) 10公尺折返跑(10分)

1. 間隔 10 公尺劃兩條線，一條為起跑線，另一條為折返線。
2. 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二次，最後衝過端線計時。
3. 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。
4. 測驗以一次為限。

10M 折返跑 分數	10	9	8	7	7	6
秒-男生	5.61-5.70	5.71-5.80	5.81-6.00	6.01-6.10	6.11-6.20	6.21以上
秒-女生	5.71-5.80	5.81-6.00	6.01-6.10	6.11-6.20	6.21-6.30	6.31以上

(3) 正拍底線擊球(15顆球)(20分)(含動作是否流暢)

正反拍 分數	5	6	7	8	8	9	9	10	10分
正拍 進球數	8以下	9	10	11	12	13	14	15	動作是 否流暢

(4) 反拍底線擊球(15顆球)(20分)(含動作是否流暢)

正反拍 分數	5	6	7	8	8	9	9	10	10分
反拍 進球數	8以下	8	10	11	12	13	14	15	動作是 否流暢

(5)比賽搶七制(20分):分組比賽

(6)獎狀成績(20分) (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)

1. 近2年獎狀成績(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)
2. 以硬式網球比賽成績計算
3. 雙打獎狀比賽成績折半計算

項目 / 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
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		20	18	16	14	12	4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(A, B, C 級)	A	20	18	16	0	0	0
	B	18	16	14	0	0	0
	C	15	13	10	0	0	0
臺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教育盃、青年盃、中正盃		12	10	8	6	5	0
其他:校內外邀請賽等等		8	6	5	4	3	0